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四都镇重点片区城市设计暨有机更新规划设计

甲方：江山市四都镇人民政府

乙方：浙江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浙江省江山市四都镇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2022年10月9日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四都镇重点片区城市设计暨有机更新规划设计

项目编号：ZJXCX-2022-0003

甲方：（买方）江山市四都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浙江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2 年 9 月 27 日在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举行的四都镇重点片区城市设计暨有机更新规划设计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详见附件。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玖拾捌万伍仟元（¥ 1985000 元）人民币。

###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五、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六、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2. 履行方式：按要求提供服务。
3. 履行地点：浙江省江山市

### 七、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七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

提交初步方案后七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提交深化方案后七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方案通过甲方组织的审查并提交最终成果后七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九、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经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鉴证、财政部门备案(合同备案前必须进行合同公示)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备案部门及鉴证方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法定(授权)代表人: 徐维友  
签字日期: 2022年10月9日

乙方: 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徐维友  
签字日期: 2022年10月9日



鉴证方:  
经办人: 廖玲  
鉴证日期: 2022年10月9日



发包人支付设计费,必须汇入设计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发包人未付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德胜支行  
账号:1202022819900016930

附件:

# 采购需求

## 一、总则

### 1.1 项目背景

1.1.1 为贯彻全域推进“活力新衢州，美丽大花园的”发展理念，推动四都以打造活力高效的新兴创新之城为目标，以产业转型发展为契机，紧紧围绕城市品质宜居、产城融合为两大重点，探索形成创新之城的发展路径。

1.1.2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提出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目标任务与工作要求。促进四都新型城镇化为目标，实施城市更新行动，转变城市开发建设方式和经济增长方式，对全国提升城市发展质量、满足四都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二、规划范围

### 2.1 总体研究范围

2.1.1 本次片区总体研究范围包含四都集镇范围与四都机电产业园，南临京台高速，北邻双江线，东至京台高速与双江线交汇处，西至四都镇行政边界，面积 340 公顷。

### 2.2 重点规划范围

2.2.1 本次片区重点规划范围为四都集镇范围，面积 120 公顷。

### 2.2.2 详见附图

## 三、总体要求

3.1 本次规划设计及有机更新工作遵循“政府主导、市场运作，规划统筹、综合提升，利益共享、公平公开”的基本原则，需符合国家、省、市政府城市更新相关政策与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相关文件精神，明确发展定位，梳理用地，整体策划，拟定策略，划定更新项目，编制项目用地方案，分步推进。

## 四、编制内容成果

### 4.1 工作内容

#### 4.1.1 价值研判

通过区域层面的功能落位以及城镇自身发展态势分析规划背景，再结合上位规划衔接，进行项目价值研判。

#### 4.1.2 基地认知

分析城镇自然本底、产业基础、人文资源与历史脉络、社会经济状况等基础情况，结合

城镇空间现状进行分析，明确城镇发展所面临的重点问题，把握规划设计工作方向。

#### 4.1.3 规划策略

通过对标案例借鉴，提出激活城镇活力与产业融合发展规划策略。

#### 4.1.4 规划设计

明确城镇发展总体定位，制定功能分区结构与功能分区详解，提出总平面图。

#### 4.1.5 规划体系

体现用地布局、道路交通、职住体系、公服设施、市政设施、景观绿地、商业布局、慢行系统、综合防灾等相关规划方案。

#### 4.1.6 重点片区设计

根据规划方案，提出重点片区设计，针对地块性质，提出相应合理的经济技术指标，并对地块风貌、色彩、店招、景观、照明等方面进行管控。

#### 4.1.7 风貌整治

提出重点地段节点整治效果图和居住环境、滨河空间、绿化空间、景观小品等整治与设计引导。

#### 4.1.8 规划实施

提出行动计划，安排建设周期，估算投资规模。

### 4.2 成果要求

4.2.1 城市设计及有机更新规划成果由说明书、方案图集组成。

## 五、合同价款支付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订的最终合同价款。合同价款按以下进度支付：

本合同签订后七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提交初步方案后七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提交深化方案后七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方案通过甲方组织的审查并提交最终成果后七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 六、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 20 日内，乙方完成初步方案并向甲方进行汇报；乙方在收到甲方提出的初步方案意见后 20 日内完成深化方案，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评审会。通过评审会后 20 日内，乙方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最终成果提交给甲方。

## 七、其他

072

---

1.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2. 费用说明

项目执行期间的专家咨询、评审、研讨、论证、验收等与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支付服务费时，中标服务商须按约定的阶段付费金额开具合法发票办理结算，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税金。

八、附图：规划范围



